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5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彭建中主持。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授信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授信由控股股东彭建中、其妻子彭峰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彭建中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1年，授信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由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

上述授信由控股股东彭建中、其妻子彭峰及其控股的企业东莞市时珍医药有限公司、第三方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彭建中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1年，授信用途为补充流动

资金。由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

上述授信由控股股东彭建中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彭建中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